#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

## （201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革命老区，是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立和发展的革命老根据地。本省革命老区的具体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省革命老区分布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

本条例所称原中央苏区，是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

第三条 促进革命老区发展应当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推进、重点扶持、自力更生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方针。

第四条 大力宣传革命老区的光荣历史，加强红色文化建设，弘扬革命老区的优良传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五条 革命老区应当充分利用扶持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自身优势和潜力，努力发展特色经济，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革命老区发展工作的领导，根据当地实际，研究制定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把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及时解决革命老区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革命老区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促进革命老区发展工作的协调指导，其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扶贫、教育、科技、经济贸易、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文化、卫生、广电、体育、旅游、通信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把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计划。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重点促进原中央苏区县（市、区）和欠发达的革命老区县（市、区）的发展，统筹安排相对较发达的市、县（区），支援和帮扶原中央苏区县（市、区）和欠发达的革命老区县（市、区），把欠发达的革命老区村（居）作为扶贫开发和挂钩驻点帮扶的重点。

市、县（区）人民政府重点促进本行政区域内革命老区乡（镇）、村（居）的发展，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支援和帮扶所辖区域内欠发达的革命老区乡（镇）、村（居）。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县（市、区）特别是原中央苏区县（市、区）和欠发达的革命老区县（市、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把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并根据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逐年增长。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倾斜支持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对原中央苏区县（市、区）和欠发达的革命老区县（市、区）的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项目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革命老区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吸引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人才向革命老区流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老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自愿原则，对生存环境恶劣、难以有效改善的革命老区村、自然村实施移民搬迁，优先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旧址、革命遗迹的维护保护工作，建设红色旅游景区，合理利用资源，发展旅游事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的机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前款所称革命“五老”人员，是指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苏区乡干部、老交通员、老接头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老区建设促进会、扶贫开发协会和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在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方面的作用。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各种途径支持革命老区建设，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投资开发、人才培养、科技推广、文化教育、旅游开发等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依法建立促进革命老区发展基金。

第十七条 为促进革命老区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促进革命老区发展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扶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促进革命老区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冒领、截留、挪用、贪污私分促进革命老区发展财物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